**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195,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195,000.00）

（二）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承担确定管理人资质、编制管理人名册、监督管理人履职情况等职责。有必要依据《条例》规定，抓紧调研起草并尽快出台《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报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报酬办法》），解决目前管理人报酬标准及支付欠缺依据等问题，为我市顺利推进个人破产制度改革提供保障。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协助起草《报酬办法（草案）》，协助开展有关征求意见工作；

2.参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的规定，协助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7名专家就《报酬办法（草案）》开展咨询论证工作，并形成有关专家论证意见；必要时，根据采购方要求邀请破产法专家出具咨询意见。

3.参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规定，协助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7名专家就《报酬办法（草案）》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有关风险评估报告。

4.配合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起草《报酬办法（草案）》，开展有关问卷调查、资料收集、征求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及必要的协助。

（二）人员要求

1.考虑项目的特点，有面向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经验的、参与过行政机关立法调研起草（含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项目或者上述立法项目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项目的团队优先。

2.组成研究团队不少于3人，均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或相关工作经验。

3.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服务期内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有变动时，应当提前至少2周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研究成果

1.10月31日前，就《报酬办法（草案）》涉及的报酬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等事项形成债务人（包括进入破产程序债务人和申请前辅导申请人抽样调查）、债权人、管理人、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2.11月10日前，协助开展问卷调查及统计工作，完善《报酬办法（草案）》及起草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

3.11月11日至20日，协助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协助开展《报酬办法（草案）》专家咨询、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立作，就《报酬办法（草案）》合法性、合理性、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组织开展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

4.12月5日前提交以下研究成果：

（1）问卷调查情况说明。

（2）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报酬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建议稿）和关于《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报酬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建议稿）》的说明。

（3）《报酬办法（草案）》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报酬办法（草案）》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报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委托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7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行政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为中标金额的3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审核验收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